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及智能化管理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及智能化管理采购项目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</u>,从业人员_109_人,营业收入_2643.9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27.78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日期: 2025年3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